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78,72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78,728	778,728	2026年7月3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3,728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1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8.07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9,600	2.34	-778,728	3,690,872	1.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828,500	97.66		186,828,500	98.06
总计	191,298,100	100.00	-778,728	190,519,37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6月2日出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盛”)	不超过5,000万元	9,513.0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493.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60714T000284-01),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嘉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浙江嘉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卜久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90991717D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港区嘉兴综合保税区内兴业路105号		
注册资本	7075.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维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77.86万元	35,188.00万元
	负债总额	27,878.09万元	25,968.10万元
	资产净额	8,399.77万元	9,229.90万元
	营业收入	4,376.94万元	31,624.02万元
	净利润	-923.04万元	599.6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

4.1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编号为571XY260714T000284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1 债权人(或债权人下属机构)和债务人原签有编号为571XY250722T00010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4.1.2 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4.1.3 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债务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1.4 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5 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债务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6 债权人应债务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债权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7 债务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

4.1.8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9 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权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4.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4 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保证方式:

5.1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债权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5.2 债权人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保证人同意在收到债权人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债权人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保证人接受债权人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债权人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6.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1,493.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9%。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微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2,610,000.00元(26,1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2,613,945.61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7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银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银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银微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并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7次关于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1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票面利率为2.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4%×23/365≈0.151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2=100.151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7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银微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610,000.00元(26,1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522%;累计共有497,390,000.00元“银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013,035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42%。

截至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7月22日)	本次股本变动	变动后(2026年7月24日)
无限售流通股	144,841,873	66,162	144,908,035
总股本	144,841,873	66,162	144,908,035

注:

1、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22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本次变动后数据以2026年7月24日股本结构为基准。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6年7月22日起,“银微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2,610,000.00元“银微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26,10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13,945.61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7月27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613,945.61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4,908,035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75,38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9%
实际回购金额	49,995,529.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8元/股-24.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75,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回购最高价格为24.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0.28元/股,回购均价为22.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5,52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107,879	100.00	137,107,87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175,385	1.59
股份总数	137,107,879	100.00	137,107,87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75,385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05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竺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佳凯先生列席。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05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56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5,000万元,上限为1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8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3、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4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4.07万股-508.1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3%-0.4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4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以拟回购资金总额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以拟回购资金总额测算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54.07-508.13	0.23-0.46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4个月内

注:拟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9.6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5,000万元,上限为1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